

关于雄玖（上海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 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7 月 2 日裁定受理雄玖（上海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4 年 7 月 8 日指定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雄玖（上海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张金歌；联系电话：17807597600；联系地址：静安区石门一路 288 号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24 楼）进行申报。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 年 7 月 18 日